

113 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本基金會推廣品格教育，期望學子結合公益團體服務，學習並培養出具德、智、體、群、美，進而找到人生目標、學習典範。

一、目的：嘉勉品學兼優及樂心助人學子，鼓勵參與社會福利公益團體(NPO)服務。

二、名額：預定發放碩博士生 5 名、大專院校生 15 名、高中職生 15 名，共計 35 名；本會將視各組申請情形調整錄取名額。

三、金額：三組合計 96 萬元整

(一) 碩博士生 5 名：每名 36,000 元，共計 18 萬元。

(二) 大專院校生（含五專四、五年級）15 名：每名 30,000 元，共計 45 萬元。

(三) 高中職生（含五專一～三年級）15 名：每名 22,000 元，共計 33 萬元。

四、申請資格：

(一) 志工服務時數：

1. **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請特別留意)。**

2. 時數計算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3. **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之資訊可參考以下網站：**

(1)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各縣市志願服務專區

(<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

(2)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志工招募

(<https://www.npo.org.tw/volunteerlist.aspx?tid=143>)

(3) 104 人力銀行—搜尋志工

(<https://www.104.com.tw/jobs/main/>)

(4) Igiving 公益網—志工招募

([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order\[tv2ci\]=](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order[tv2ci]=))

(5) 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社會工作室等單位出具服務證明)

(二) 成績標準（新生或轉學生得提具原學校成績單）：

1. **112 學年度學業及德行成績：**

(1) 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及高中生：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 以上。

(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學分班及在職專班之學生)

(2)高職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德行成績 80 分以上。

(3)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代表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

2. 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學校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

五、檢附文件：

(一) 必備文件：

1. 本會專用獎學金申請表（本會獎學金項目擇一申請）。
2. 志工服務單位核章之時數證明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3.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二) 選附文件：

內容含概自傳、社會志工服務心得回饋、獲得獎學金之用途規劃等 400 字以上；格式不拘。

(三)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請以 A4 大小裝訂，資格不符、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六、審核：由本會及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共同組成評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

七、得獎公告：得獎名單公告於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網站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

八、獎學金頒發：由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辦理付款。

九、本辦法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有關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釋疑，請參考常見問題 Q&A-

<https://reurl.cc/qrA6jy>)